

# 生态侵权制度的再构建

赵晨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

邮箱: zestfulzhaochenxi@yeah.net

**摘要:** 生态侵权成为近年来的研究热点, 不得不说 21 世纪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危机便是生态危机, 习近平主席在重大场合也频频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理念, 并且我国《民法典》对“绿色”功能的需求也日益显著。从各种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频发的现实来看, 法律法规如何应对和规制生态环境侵权迫在眉睫。现行《侵权责任法》中的“环境污染责任”只指狭义的污染生活环境并不包括破坏生态, 另外生态侵权的事实和行为如何准确认定、生态侵权的归责原则应是什么、其间的法律责任和立法问题又有哪些都值得研究。随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生态侵权损害的修复与赔偿等一系列制度的再构建显得尤为重要。通过文献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试图找出如何破除生态侵权的理论困境和实践难题。

**关键词:** 生态侵权; 环境污染; 制度构建

收稿日期: 2019-09-09; 录用日期: 2019-09-28; 发表日期: 2019-10-08

## Re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Tort System

Zhao Chenxi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Abstract:** Ecological tort become a research hotspot in recent years, have to say that in the 21st century,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facing a major crisis is ecological crisis, on big occasions, chairman of the xi also repeatedly stressed that the ecological concept such as "green water castle peak is the jinshan yinshan", and "civil code" in China for "green" demand function is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In view of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fringement cases, it is urgent for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deal with and regulat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fringement. Current of the tort liability ac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liability" only refers to the narrow sense of living environment does not include ecological damage, and how accurate the facts and behavior of ecological infringement, ecological tort imputation principle should be what, in what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legislative issues are worth studying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of tort and compensation and a series of system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build again. With the adop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liability" in the first draft of civil code, tort liability (Draft),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other methods, this paper tries to find out how to break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of ecological infringement.

**Key words:** Ecological infringeme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Received: 2019-09-09; Accepted: 2019-09-28; Published: 2019-10-08

Copyright © 2019 by author(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 1 引言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可见如今对于生态文明建设尤为关注。随着一系列诸如“绿色原则”“金山银山”等生态理念的提出就要求民事立法和民事活动也必须融入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其通过“生态环境侵权”对原有的环境污染侵权进行突破。笔者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发现，现有研究试图对“生态环境侵权”和“环境污染侵权”进行区分研究，可是尚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生态侵权”从概念到责任构成如何准确界定、环境法如何与民法进行更好的对接、民法救济环境公益损害的途径是怎样的等等问题，可以看到这些问题成为了生态侵权制度构建的理论难题也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实践的困难。现有研究还并没有完全界定清楚上述问题，并且其间的立法还存在较大空白，基于上述种种原因，本论文拟探究生态侵权制度如何进一步构建：采用文献分析法、内容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研究方法从生态侵权基本概念着手，进而对比立法中相关变化，最后理论联系实际指出生态侵权制度构建面临的困境以及提出笔者的一点建议。生态侵权制度是民事环境侵权立法理念的重大突破，具体的制度细节设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希望通过越来越多对生态侵权的研究更好地体现民事立法的绿色化倾向。

## 2 生态侵权概述

### 2.1 生态侵权的基本含义

生态侵权首先很重要的是造成了一定范围和地域内的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坏，

它着重强调“整体性”和“大规模”这两点 [1]，整体性是指生态侵权行为一开始可能只破坏一个方面，但由于其蔓延性和反复性最终将危机整个生态系统，大规模是指生态大环境遭到破坏，范围足够广影响力足够大。首先生态侵权造成了自然生命体存续的障碍，从而造成其原本的演化过程的断裂和异变，进而危及到整个生态系统的失衡，更甚者就是物种的消亡灭绝。生态平衡无疑是所有生命体包括人类在内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而生态的失衡则会导致整个自然系统的崩溃。“生态”（ecological），最直接的解释就是生存的状态或者习性，这个状态不是单一的，不是独立于周遭环境的，而是与周围的一切随时产生着紧密联系。

“生态”一词在我国古代的词典中解释也很丰富，可以说自带一种美感，就说南朝梁简文帝《筝赋》中：“丹萸成叶，翠阴如黛。佳人采掇，动容生态。”当然，这其中的含义与现代生态的含义相距甚远，但其中仍然蕴含着生命力的蓬勃感，另外还有明刘基《解语花·咏柳》词：“依依旖旎、嫋嫋娟娟，生态真无比。”中，将柳树富有生趣的形态勾勒了出来，从这些古代的典籍中寻找“生态”，更多的是体会到生命体具有的原始动感。而到了近现代，“生态”的含义更多是与生物学和环境学联系在一起，前缀“Eco”本来源自古希腊，就是居住地或者栖息地的意思，后面“生态学”的出现是日本学者首提的，后来引进中国，生态学将生态从个体延伸到涵盖多领域，可以说形成了整个产业链条和系统，最大的生态系统就是生物圈，这属于生态学研究中的最高层次。为什么生态系统会遭到破坏，原因还是在于它与周围环境产生密切的联系，对外部有所依赖，最明显的就是生态系统的维持需要不断的从外界输入能量，这个过程我们称之为“循环”，很多基础物质都在生态系统中不断循环着且这种循环是不可逆转的。

那么法学意义下的“生态”概念的界定与上述种种又有什么不同呢？可以说法学意义下的概念界定还是以生物学和环境学的研究为基础的，其特点在于法律特点的凸显，目的在于实现“生态”和“生态侵权”的法律化。蔡守秋教授认为，法律中的环境、资源与土地等该类概念的具体内容，均以自然要素为指向。这个概念就很好地指出了法律概念与生物学概念所保持一致性。[2]首先，生态法学应和生物学概念保持一致前提下保持其法律的特点，满足法律的逻辑结构要求，但也应有所区分。[3]

生态侵权可以说是一种新型的侵权形态,区别于传统的侵权模式。有人给“生态侵权”下了概念:生态侵权是指行为人在开发、利用自然环境的过程中造成生态损害而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行为。[4]

## 2.2 生态侵权的法律特征

对于原有的环境污染侵权特征,环境学家金瑞林认为环境侵权主体具有不平等性,对象比较广泛,侵权行为具有连续性重复性,并且造成社会法益严重损害。而生态侵权与之不同,其作为一种新型的侵权模式,具有法律移植的特点,这也正是将其单独设立的原因。(1)生态侵权的主体具有多元性。首先,自然生态侵权主体属于其中自然无需多言,但除此之外应当看到还有社会生活中拟制而来的拟制生态侵权主体,自然生态侵权的主体强烈地依赖于自然生命体的演进过程,它不断地处于其间的循环中,我国目前现存的法律中的确没有对生态侵权的主体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比如自然界中的大气、水污染和噪音等的介入会导致生态侵权主体的难以界定。其次,国家和社会也创设出了一些拟制生态侵权主体,并且拟制生态侵权的侵权能力愈发增强。比如政府能否成为生态侵权的责任承担主体就存在争议,因为缺乏相关的法律法官的约束会导致政府责任不好确立以有滥用或者漠视之嫌。(2)生态侵权的客体具有复杂性。生态侵权的客体顾名思义就是指受到破坏的一方,在人与自然演化的过程中变化巨大且在不断循环,人们对客体的认识也在不断地深化,所以这个客体的被破坏程度究竟是怎样或者说这个客体值不值得被保护也存在争议。有学者指出,无论如何对生态侵权客体的保护都要尽量建立在对自然规律的正确把握之上。但现实情况是人类的认识是有限的,依赖于理论和实践不断深化,所以现在对于生态侵权客体的保护只能是有限的和不断进步的。

## 3 生态侵权立法变化

### 3.1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第八章“环

境污染责任”可以说是在民法视角下对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行为进行责任化界定，其环境污染责任只包括环境私益侵权损害，并且它的污染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采纳的是间接因果关系，这个证明难度比直接因果关系要大。《侵权责任法》的司法解释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也就明确了其在归责原则中统一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另外，《侵权责任法》中“环境污染构成要件”并没有包括违法性的。可以说这部法律自2009年通过对“环境污染责任”的方方面面进行规定，奠定了我国环境污染侵权制度的基本框架。环境污染是全球性三大危机之一，我们给出的定义是这样的：“环境污染是指自然或者人为的破坏行为，从而导致环境超出了其本身的自净能力的结果”，超出了环境本身的自净能力后，环境质量就会降低进入恶性循环，从而导致了环境污染。可是，随着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以来，对于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可以看到现在的《侵权责任法》并没有特别规定破坏生态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因为“生态”与“环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到有观点认为“环境污染责任”既包括污染生活环境也包括破坏生态环境，但主流观点与此不同。所以，应该思考如何以《侵权责任法》为基础，但在此之上应该将生态侵权独立出来进行制度设计。

### 3.2 《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

《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活动应遵循“绿色原则”，如何更好地衔接民法和环境法以此来关照环境公共利益成了首要任务。“一审稿”毫无疑问是对原有的《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发展，“一审稿”中第七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是以《侵权责任法》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为基础进行编写的。前面说到《侵权责任法》第八章更多地是从民法角度展开的，而“生态环境损害”更靠近环境立法方面，不过也要与民事立法进行更好衔接。将“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都纳入侵权救济的范围之内<sup>[5]</sup>，但我们可以看到，从“环境侵权”到“生态环境侵权”虽然涵盖范围有所扩大，既包括人的损害又包括整个环境的损害，将环境公私益损害几乎全部纳入其中，因为单纯的环境保护法已经不能解决现行社会运行产生的环境问题了，必须要与民事立法进行衔接，在民事立法中将公法义务纳

入其中来进行整体改造。但还是存在一个问题就是核心法律概念的界定模糊，“生态环境损害”的概念究竟是怎样，它并没有像前面“环境污染”有明确的定义，目前的法律或者正式文件中也没有使用过这个概念。另外，之前的《侵权责任法》属于私法范畴，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公私法界限日益模糊，所以打破其固有的保障范围将其扩张到生态公益保护的范畴就显得很有必要。《侵权责任法》在环境保护的责任和生态功能的保护上存在差异，很明显环境污染责任是不能包含生态损害责任的，但由于“一审稿”无法明确界定生态损害救济，导致在立法上和实践中都存在缺漏，那么在现在提倡“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一系列生态文明理念大行之下，还是无法实现全面救济生态环境的目标。[6]并且在实践中也由于“生态侵权”没有明确定义，那么什么案件应当纳入生态侵权，很容易就把污染环境等同于生态侵权，这种实践中的粗暴行为也就与立法上的延迟形成了恶性循环。“生态”和“环境”的区分本就不清晰导致了“生态损害”和“环境污染”的界定模糊，可以说其实自然环境更强调人类生存的所有资源的综合，外延很广，而生态环境则更强调生物体之间彼此发生的关系所构成的系统环境。

总之，《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中兼顾了环境公益损害和私益损害，在原有的《侵权责任法》基础上有所创新和延伸，充分体现了现在的民事立法中融入的绿色基因，这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个契机能够促进我国民事立法的创新性和兼容性，这想和有人提出的“把公法义务纳入私法权利”把民事立法改造地更加“绿色化”，这想必也是未来民事立法和环境类立法的整体发展方向。。

## 4 生态侵权构成要件

### 4.1 加害行为

前面已经讲到生态侵权损害的主体具有多元性，不管是拟制的生态侵权主体还是自然侵权责任主体，都需要对生态环境实施一定的加害行为，再加上生态侵权和环境侵权不同，它最终造成的损害结果中还包括间接损害不止直接损

害，所以加害行为囊括的范围很广，另外生态侵权的主体范围在不断延伸所以加害行为具有复杂性。具体来说，在生态环境侵权中，行为人实施加害行为造成生态破坏最终损害了生态利益。我们看到排放废水废气废渣、核泄漏、核辐射、原油泄露、噪声和光污染等都属于污染行为，这些都会使生态系统逐步瓦解。可以看到这些加害行为具有复杂性、多元性，并且它们的损害程度有轻有重是逐步递进的。那么生态侵权行为和污染环境的行为又有什么不同呢？我们认为生态侵权行为比污染环境行为涵盖面要广，环境污染行为是指污染和破坏自然环境资源，往往可能导致重大的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或者导致重大公司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生态侵权加害行为包括了“污染”和“破坏”两个方面，破坏行为的破坏程度也具有复杂性和递进性。对于生态侵权加害行为的“违法性”目前尚存在争议，因为根据德国法，加害行为的构成要件要求具备“违法性”，但对于生态侵权加害行为究竟要求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还是要求加害行为造成的结果具有“违法性”还没有定论。

## 4.2 损害责任

对于生态侵权，其损害更准确来说是整个生态系统利益的破坏，而不是环境污染中的人身财产的损失，正是因为生态侵权损害是一种新型的损害，所以它能够弥补救济原来的环境侵权损害。俄罗斯的布林丘克教授认为“生态损害就是因违反法律规定的生态要求而导致的任何环境状况恶化”，另外生态侵权损害与传统侵权损害不同的是它既强调事前的预防又强调事后的补救，有学者指出，生态侵权责任的承担更多倾向于自然生态功能的恢复，生态侵权损害更多地是指自然环境中的生态要素因为产业活动或是人类行为遭到不可逆转性的功能性损害，破坏了生命体原有的生存状态和演化过程从而导致了生态系统失衡甚至物种灭绝。[7]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立法中都没有对“生态侵权”的概念和责任承担做出细致规定，在实践中也多是归入环境民事侵权一并处理。基于自然资源利益具有二元性，所以生态利益既有财产利益又有人身利益。另外，生态利益的破坏是系统性的，在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例子屡见不鲜，那么是否破坏了一点环境利益就要付出很多代价呢？显然这样处

理有些不妥。那么我们就采用将环境损害的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比较的方法, 进行一个利益的平衡, 最后走向多元化的救济途径。前面已经提到生态侵权的民事公益诉讼着眼于对整个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也就是说对于造成生态侵权的人法律并不是以其赔偿金钱为最终目的, 这仅仅是手段目的是修复生态。另外, 损害责任的认定需要对生态破坏程度进行考量, 这个离不开因果关系的认定, 但目前因果关系的认定理论尚存在争议, 而现在普遍存在生态侵权鉴定机构少且缺乏资质、鉴定耗时长且费用高昂, 难以适应现实的需要等客观问题。生态侵权赔偿诉讼的范围明显小于环境赔偿诉讼, 有学者指出: 生态侵权赔偿诉讼中, 行政机关是针对生态损害请求义务人赔偿, 而义务人应当赔偿的是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利益的损坏, 因为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 其本质还是民事公益诉讼。[8] 这种观点我不完全认同, 生态侵权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这无疑是正确的, 可是究其本质将其等同于民事公益诉讼有失偏颇。

### 4.3 因果关系

目前我国还没有对生态侵权中的因果关系的推定制度进行明确规定, 相反还是以举证责任倒置制度来替代, 可是举证责任倒置并不能解决此类全部问题, 还有可能导致责任分配不清楚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出未来相关立法的着眼点还是应放在因果关系推定的具体适用条件和限定范围上, 现在适用的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将原来属于原告的举证责任通过法律直接的规定转移到被告那里, 这就相应免除了原告的举证责任, 但放在因果关系中来看, 被告需要证明因果关系是不存在的, 那么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和举证责任倒置并非完全一样的。在实践中因为容易把环境污染侵权当作生态环境侵权, 从而误用了因果关系理论造成结果失真。[9] 另外, 采取举证责任倒置可以减轻原告的责任, 采用推定因果关系的方法达到相对公平。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 举证责任倒置只适用于环境污染侵权纠纷, 所以要将其适用于生态侵权损害纠纷就必须明确界定适用范围,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实施的是直接破坏生态的行为, 而环境污染侵权是一种间接性的行为, 加之法律没有对“生态侵权”作出具体规定, 并且现在生态侵权是否适用于无过错归责原则还有很大争议。所以我认为就当下

而言,在法律概念尚未界定清晰、理论研究还不充分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生态侵权损害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还是不妥的,因为举证责任倒置并不能解决此类案件的所有举证责任问题。国外对侵权关系也提出了其他相关理论,比如盖然性因果关系、间接反证法、疫学因果关系等,这些理论都有她们的不足和优势所在。比如“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要求举证人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度超过50%即可,反过来如果没有达到这一标准那么被告胜诉原告就会拿不到应有的赔偿。我国的生态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制度尚存在很大不足,在我国侵权责任立法时以举证责任倒置确立了因果关系推定制度,但遗憾的是在法律条文中并没有明确表述为因果关系推定。笔者认为对于普通的民事案件毫无疑问可以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而生态侵权案件中确实存在举证责任困难一大障碍,是否可以将证明标准适当降低呢?降低之后又能否保障应有的权益呢?其他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又能否解决上述问题呢?它们与高度盖然性理论相比有更多的优势吗?当然,我们必须知道对于因果关系推定的诸多学说,有时单一采纳并不能很好解决问题,需要综合运用并加之多方面的专业背景知识。

总之,上面分析了生态侵权构成要件中的加害行为、损害责任和因果关系三个要件,可以看出生态侵权确实和环境污染侵权有着较大区别,比如如何准确界定“生态损害”的范围、如何优化我国现有的生态侵权评估制度、生态侵权承担法律责任的范围究竟是比环境侵权更窄还是更广等等,在理论和实务界都尚未有确切的答案。

## 5 生态侵权现状及解决建议

### 5.1 理论困境和实践难题

生态侵权目前面临的首要理论问题就是“生态”和“环境”这两个概念的准确区分。目前很容易将这两个同义理解,其实还是存在较大差异的,把握住根本的几点:“生态”包括“环境”,其范围比“环境”广: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生态中的环境是以生物体为中心的,包括也是先出现了环境保护再出现的生态保护,说明人类也是在对周围活动范围认知不断扩大基础上做

的改变。人们生存的空间加之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发展的综合空间大概可以称为“环境”，而“生态”很强调生物体在自然环境下的发展和生存的状态，可以说就是一切生物的生存状态。另一个比较突出的理论困境我认为是生态侵权行为类型难以界定。有学者认为，生态侵权行为类型和传统的环境污染行为类型既有相同点又有其独特所在，环境污染行为可以说是对环境的“二次利用”行为，而生态破坏行为更多地表现为对环境资源的“一次利用”。<sup>[10]</sup>简单说来，“二次利用”是将环境资源作为生产生活的基础，“一次利用”是人类不合理的开发利用使环境自身的增值能力遭到破坏。生态侵权以原有的环境资源破坏为基础，但由于其破坏力度之大，危机范围之广，其最终可能造成整个生态系统的崩溃。第三个理论困境与整个民事立法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的是民法保护的法益肯定是不断扩大的，“生态侵权”概念的引入可以说是对传统“环境污染”的挑战，其必将弥补环境污染侵权的不足，也必将从环境污染制度中独立出来构建起完整的生态侵权制度。后续的民事立法如何对传统侵权理论已经形成的框架进行调整也值得思考。是着眼于生态侵权制度的再构建？还是将原有已经形成的环境污染侵权制度框架无限延伸呢？笔者倾向于更具独立性的前者，因为民法和环境保护立法的衔接是未来发展的必然，将生态侵权制度独立设计能够更全面地保障生态环境利益。

那么生态侵权制度理论上存在的困境又是如何带来实践上的难题呢？生态文明建设也是近几年才被重视起来，各种生态理念的涌现和制度的构建以及立法的跟进，使得生态建设该往哪走的问题有了愈发清晰的答案。其实生态侵权制度的构建所引发的实践难题归结起来就是如何平衡现实中所涉各方的利益。比如在市场经济的如今，如何进行资源的合理分配、如何协调人类和整个生态系统间的依赖关系，因为人类的举动如果程度严重则会引发整个生态系统的连锁反应。<sup>[11]</sup>

## 4.2 解决建议

生态侵权不同于环境污染，因而要进行生态侵权制度的再构建就需要对每个具体细节作出新的设计，民法典分编究竟对原有的《侵权责任法》突破程度

有多大,目生态侵权部分的研究最为迫切。就像《侵权责任法》也是兼顾了利益平衡和损害救济一样,生态侵权制度的构建也应该通过具体的权利义务的设定对公益和私益进行协调和保障,以此来弥补《侵权责任法》对公益无涉的不足。我国一系列环境保护立法包括《侵权责任法》和《环境保护法》都没有突破先破坏后治理的传统观念,没有对生态侵权作出具体规定,只是在字面上以“生态侵权”突破了原有表述“环境污染”。解决建议来看首先要突破司法部分的粗暴行为,即囿于没有相应法律规范作为审理依据,司法工作人员不得将可以归结为环境污染的案件都当作生态侵权案件来处理,这样不仅忽视了自然资源的有限性而且没有将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看待,显然这也是不利于独立的生态侵权制度的完整建立的。为此解决这个问题还是应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区分概念并界定清晰概念的延伸范围。将基础概念进行明确并引入立法中去,这是构建制度的第一步,真正弄清楚生态侵权和环境污染的区别;其次,做好民法和生态环境立法的衔接工作以此来兼顾私益和公益,原有的《侵权责任法》关于环境污染的设计思路和目的应当厘清,生态侵权应与环境污染作并行规定以弥补生态侵权在立法上的缺漏。最后,关于生态侵权的具体制度设计应该仔细考量,譬如引入生态侵权个案评估机制、拓展权利请求的范围、准确认定生态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不是存在因果关系,如适用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的话,这个“盖然性”的程度又如何让界定呢?

总之,《一审稿》第七章“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相比《侵权责任法》第八章“环境污染责任”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变化:生态侵权损害责任是否也需要适用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规定了生态侵权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将“环境污染”扩展为“生态环境损害”。另外,存在的诸如“生态环境损害”难以整体融入“民事权益侵害”的问题也亟待未来立法的改善。“一审稿”相比原有的《侵权责任法》来说更换成“生态侵权”能够更好地去保护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利益,将原有的环境保护法保护的权益进行扩大,但是与原有的“环境污染侵权”究竟在哪些具体的制度设计方面有不同还有待立法的进一步完善。

## 6 结语

本文着重探讨现行“绿色化”立法倾向下生态侵权制度的再构建问题，通过比较民法典“一审稿”与《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变化，指出“环境污染侵权”和“生态侵权”的本质不同，后具体分析生态侵权制度的细节构建上究竟应与环境污染侵权有何不同，剖析其加害行为、损害责任、因果关系等构成要件，指出理论上的众多学说以及与环境污染侵权的具体不同之处。最后指出进行生态侵权制度构建面临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的难题，毫无疑问“一审稿”是对原有的《侵权责任法》进行的完善和突破，但目前还处于争议和起步阶段，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不少空白亟待填补。感谢之前的学者对《民法总则》及“一审稿”的充分研究和剖析，让我对生态侵权这个制度的再构建萌生了兴趣，希望通过自己对立法前后的比较和梳理加之阅读参考前面学者在此领域的研究，对分编的编纂提出自己的一些思考和理解。

## 参考文献

- [1] 刘文燕. 论生态侵权的基本含义与法律特征 [C].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议论文集, 2002.
- [2] 蔡守秋. 环境资源法教程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3] 郭晓虹. “生态”与“环境”的概念与性质 [J]. 社会科学家, 2019 (2).
- [4] 黄锡生, 段小兵. 生态侵权的理论探析与制度构建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1 (10).
- [5] 赵悦, 刘尉.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一审稿”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民事救济途径辨析 [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
- [6] 孙建丽. 民法典编纂视域下生态侵权立法完善研究 [J].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 2019 (2).
- [7] 郭丰源. 生态损害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D]. 华东交通大学, 2012.

- 
- [8] 李浩. 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本质及相关问题研究 [J]. 行政法学研究, 2019 (4) .
- [9] 颜运秋, 张金波, 许春明. 生态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推定研究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4) .
- [10] 郭萌. 浅论生态侵权救济的理论困境 [J]. 法制与社会, 2006 (24) .
- [11] 何林. 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难题与合理抉择 [J]. 广西社会科学, 2013 (6) .